

# Board of Supervisors



City Hall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4689  
Tel. No. 554-5184  
TDD No. 554-5227

## 唱名表決時提交立法

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

### 由市參事或市長提出

根據憲章第2.105條，條例或決議可能會在市參事委員會席前由市參事、市參事委員會委員或市長提交並應由適當的市參事委員會委員為所提述及報告。

### 憲章修訂

#### **151273 【憲章修訂 - 市長的決勝選舉依循優先選擇投票; 填補市長及市參事的空缺】**

**支持者:** 艾華樂 (Avalos)

憲章修訂案 (首次擬訂) 修改三藩市市及縣憲章，旨在在市長所選首兩名候選人之間透過優先選擇投票舉行決勝選舉，除非一名候選人取得過半數的第一選擇; 要求選務局在市長辦公室或市參事委員會成員中出現空缺時，舉辦特別選舉，除非常規定期選舉將在職位空缺的180日之內舉行; 規定市參事委員會主席出任署理市長直至舉行選舉以填補市長空缺為止; 並規定市參事委員會應委任一名臨時市參事以填補市參事空缺直至舉行選舉以填補此空缺為止，但臨時市參事在2016年6月7日舉行的選舉中將不符合參與競選的資格。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法規委員會。**

#### **151274 【憲章修訂 - 授權市參事委員會增加共融或可負擔住房的規定】**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佩斯金 (Peskin)

擬訂的憲章修訂案旨在修改憲章以授權市參事委員會予以開發項目增加最低限度及最高限度共融或可負擔住房的義務; 並在2016年6月7日將舉行的選舉中，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 (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待批法定方式委派予法規委員會。**

### 條例

#### **150875 【健康法規 - 大型與小型開發計劃的定義】**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該項條例修訂健康法規旨在就另一可選水資源系統的規定修改計劃的界定;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 (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替代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51119 [確立基建金融區並通過基建金融計劃 (三藩市港口)]**

**支持者:** 市長; 郭嫻 (Cohen)

該項條例為三藩市市及縣基建金融區No. 2確立基建金融區 (包括次計劃區G-1<Pier 70 - 歷史核心> 以及通過基建金融計劃<包括附錄G-1>) (三藩市港口); 通過稅務管理協議;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並通過其他與IFD與IFP相關的事宜, 定義見於此。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市參事委員會。

**151276 [一般義務債券選舉 - 公共健康與安全 - \$350,000,000]**

**支持者:** 市長

該項條例要求並規定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在三藩市市及縣舉行特別選舉, 目的在於向三藩市投票人士遞交一項提案以承擔以下市及縣的債券債務: \$350,000,000, 為建造、購置、提升及完善有關地震安全的重要社區健康、應急與安全, 及動物護理設施, 以及鑒於前述條文的目的是, 給付相關必需或適當的費用提供資金; 授權房東依據行政法規憲章37將50%的歸復物業稅增幅轉嫁至住宅租戶; 裁斷此類建議計劃的預計費用會並更將從市及縣的正常年度收入與收益中支出, 以及將要求開支大於為此所容許的年度徵稅額; 敘述此類建議計劃的預計費用; 釐定選舉日期、此類選舉的舉行方式以及投票支持或反對提案的程序; 釐定債券的最高限度的利息率並規定徵收稅款以支付本金及利息; 訂明選舉所規定的通知;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EQA")、CEQA 指引及行政法規憲章31通過有關裁斷; 裁斷建議債券符合規劃法規第101.1(b)條的八項優先政策, 以及總體計劃與憲章第4.105條及行政法規第2A.53條相一致的要求; 將特別選舉與一般選舉合併; 確定選舉範疇、投票地點及選舉人員; 豁免市選務法規第510條所施行的選票提案的文字限制; 遵守加州管理法規第53410條所指明的使用債券收益的各項限制; 訂立行政法規第5.30-5.36條內公民債券監管委員會的有關條文; 並豁免行政法規第2.34條所指明的時間規定。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277 [行政法規 - 退休福利最終補償的定義]**

**支持者:** 郭嫻 (Cohen)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旨在依據三藩市僱員退休系統更新退休福利用途的最終補償的定義, 並將可賺取的補償定義依據法官退休系統及法官退休系統II包括在內。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51278 [協議修訂 - AT&T公司 - 通訊服務 - 不超過 \$121,764,312]**

**支持者:** 麥翡 (Farrell)

該項條例追溯授權科技部門及合同管理部門就有關三藩市通訊服務訂立市府與AT&T公司之間的第三次修訂協議, 通過延長協議期限額外5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並增加協議的總額, 自\$97,953,700增加至但不應超過\$121,764,312。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279 [行政法規 - 對非故意違反縣成人協助計劃規則施加制裁  
以及創設租務協助試點計劃]**

**支持者:** 麥翡 (Farrell)

將非故意不遵守縣成人協助計劃 (CAAP) 規定所施加的制裁編纂為成文法則, 並為已由於非故意不遵守計劃規定而受到制裁的 CAAP 參與者確定一項為期三年的租務協助試點計劃。 **依據 30 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51280 [規劃法規 - 准許附加按摩用途, 憑條件性使用許可,  
市場北 (North of Market) 住宅特別使用區]**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該項條例修訂規劃法規旨在憑條件性使用許可, 准許市場北 (North of Market) 住宅特別使用區內附加按摩用途;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並作出相關裁斷, 包括有關公共需求、利便及福利設施的裁斷, 以及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及交通運輸委員會。

**決議**

**151117 [授權執行與基建金融區No. 2相關的諒解備忘錄]**

**支持者:** 市長; 郭嫻 (Cohen)

決議通過一份與三藩市市及縣基建金融區No. 2的次計劃區G-1(Pier 70 - 歷史核心)相關的諒解備忘錄(三藩市港口); 並通過其他與諒解備忘錄(MOU)關聯的事務, 定義見於此。 **接收並委派**予市參事委員會。

**151118 [授權發行債券 - 港口基建金融區 - Pier 70 (歷史核心) - 不超過\$25,100,000]**

**支持者:** 市長; 郭嫻 (Cohen)

決議通過向三藩市市及縣基建金融區No. 2(三藩市港口)就次計劃去G-1(Pier 70 - 歷史核心)發行數額不超過\$25,100,000的債券; 通過一份信托與質押協議契約; 並通過其他與債券相關聯的事宜, 定義見於此。 **接收並委派**予市參事委員會。

**151148 [協議 - 半島走廊聯合電力委員會 - 管理資本資助 - 半島走廊電氣化工程 - 最高達 \$39,000,000]**

**支持者:** 郭嫻 (Cohen)

決議通過一份三藩市市及縣與半島走廊聯合電力委員會(Peninsula Corridor Joint Powers Board)之間所達成的協議, 協議有關管理資本資助, 資助基於通訊的覆蓋信號系統之主動火車控制項目(Overlay Signal System Positive Train Control Project)與半島走廊電氣化工程(Peninsula Corridor Electrification Project)的設計和建造, 資金額高達\$39,000,000, 期限繼市參事委員會通過後開始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或最後發行的交通運輸與道路改善一般義務債券銷售三年半後生效, 以較遲期限為準。 **替代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275 [一般義務債券 - 公共健康與安全 - 預計費用 \$350,000,000]**

**支持者:** 市長

決議裁定及聲明公共利益與公共需求, 要求建造、購置、提升及完善有關地震安全的重要社區健康、應急與安全, 及動物護理設施, 以及鑒於前述條文的目的, 給付相關必需或適當的費用; 裁斷此類改善所需的預計成本為\$350,000,000, 並更將從市及縣的正常年度收入與收益中支出, 以及要求承擔債券債務; 裁斷建議債券部分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EQA")並非一項計劃並依據CEQA、CEQA指引, 以及三藩市行政法規憲章31通過建議債券餘下部分的有關裁斷; 裁斷建議債券符合規劃法規第101.1(b)條以及總體計劃與憲章第4.105條及行政法規第2A.53條的要求相一致; 並豁免行政法規第2.34條所規定的時間限制。 **替代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281 [臨時區劃管制 - Showplace Square、Potrero Hill及Central Waterfront區域計劃範圍內的大型計劃附加設計標準]**

**支持者:** 郭嫻 (Cohen)

決議施加臨時管制要求規劃委員會考慮Showplace Square、Potrero Hill及Central Waterfront區域計劃的附加設計標準以獲取大型計劃授權; 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51282 [接受並動用資助 - 州水資源監管委員會 - 公共沙灘安全資助計劃 - \$30,000]**

**支持者:** 湯凱蒂 (Tang)

決議追溯授權三藩市公共衛生局接受並動用來自州水資源監管委員會, 公共沙灘安全資助計劃部門的一筆數額為\$30,000的資助, 用以參與一項計劃, 該計劃名為" Public Beach Safety Grant Program ", 期限自2015年7月1日截至2016年6月30日。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283 [接受並動用資助 - Center for Health Care Strategies股份有限公司 - Advancing Adoption of Trauma-Informed Approaches to Care - \$279,816]**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決議追溯授權三藩市公共衛生局接受並動用來自Center for Health Care Strategies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筆數額為\$279,816的資助, 用以參與一項計劃, 該計劃名為"Advancing Adoption of Trauma-Informed Approaches to Care", 期限自2015年10月10日截至2017年9月30日。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284 [海洋大道社區福利區 - 市政年度報告 - FYs 2011-2014]**

**支持者:** 余鼎昂 (Yee)

決議接收並通過FYs 2011-2014海洋達到社區福利區的年度報告, 應1994年物業及商業改善區法(加州街道及高速公路法規第36600條及其以下條款)、第36650條, 及與市府所達成的區管理協議第3.4條的要求遞交。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51286 [敦促公共衛生局局長及縣警創建一個工作組以策劃永久性關閉監獄 Nos. 3和4]**

**支持者:** 布理德 (Breed); 金貞妍 (Kim)、威善高 (Wiener)、坎帕斯 (Campos)、麥翹 (Farrell) 與佩斯金 (Peskin)

決議敦促公共衛生局局長及縣警召集一工作組旨在規劃永久性關閉縣監獄Nos. 3和 4, 及任何予以新的心理健康設施及當前需要監獄翻新的相應投入, 從而維持公共安全及更好服務面臨危險的個人。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51287 [支持提議的加州選票動議 - “Safety for All Act of 2016”]**

**支持者:** 郭嫻 (Cohen)

決議支持提議加州選票動議, 名為“Safety for All Act of 2016”, 其將實施合理改革並封閉加州槍支與彈藥法內的漏洞。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51288 [批准規劃委員會延長90日審核一項有關重新界定連鎖店以包括其附屬店在內的條例 (File No. 150731)]**

**支持者:** 馬兆光 (Mar)

決議延長所訂明時間的期限達90日，規劃委員會或會將其決定規定於條例 (File No. 150731) 之內，此條例修訂規劃法規旨在修改連鎖店的定義，即為符合某些準則，應將連鎖店的附屬店或相關聯店包含在內；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 (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作出規劃法規第302條的相關裁斷；並作出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51289 [批准規劃委員會延長45日審核以容許設於Upper Market鄰里商業交通區首層之上的酒吧擴張 (File No. 151084)]**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決議延長所訂明時間的期限達45日，規劃委員會或會將其決定規定於條例 (File No. 151084) 之內，此條例修訂規劃法規旨在依據具體實況，憑條件性使用授權，容許設於Upper Market鄰里商業交通區首層之上的酒吧擴張至二層；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 (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並作出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並依據規劃法規第302條作出有關公共需求、利便及福利設施的裁斷。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 **動議**

**151285 [預算及立法分析審核超級碗50的收支情況]**

**支持者:** 艾華樂 (Avalos)；郭嫻 (Cohen)、金貞妍 (Kim) 與佩斯金 (Peskin)

動議指示預算及立法分析員對主辦超級碗50相關活動的市府各項開支實行審核。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 **要求聽證**

**151290 [聽證 - 超大型車輛試點計劃]**

**支持者:** 郭嫻 (Cohen)

聽證有關超大型車輛試點計劃 (Oversized Vehicle Pilot Program) 的實況，包括了哪些區域已實施超大型車輛限制的最新資訊，計劃的施行情況，以及應否將計劃推廣至其他區域；並要求市交通局與警察局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51291 [聽證 - 預算最新修訂]**

**支持者:** 麥翡 (Farrell)

聽證以獲取由市長、審計長及預算與立法分析員就預算所作出的最新修訂，包括結餘、差額、強勢，及額外收入。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292 [聽證 - 年長者與殘障人士居家護理的可負擔 (Affordability) 程度]**

**支持者:** 馬兆光 (Mar)

聽證有關年長者與殘障人士居家護理的可負擔程度；並要求長者與成人服務局、預算與立法分析員、審計長，及長期護理協調委員會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 **應部門要求提交**

根據市參事委員會議事規則第2.7.1條，部門部長可能會向市參事委員會書記遞交提議立法，立法名目將列印於市參事委員會下一份議程的背面。

## **建議條例**

**151250 [訴訟解決 - 市場街765號住宅業主協會 - 敦促市府考慮行人與交通改善問題]**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由市場街765號住宅業主協會及其他等向三藩市市及縣提起訴訟；首次訴訟於2013年8月16日在Sacramento最高法庭上提出，案件編號34-2013-80001609，之後轉交至三藩市最高法院，案件編號CPF-14-513433，並已上訴至加州上訴法院第一上訴區（First Appellate District），案件編號A143980，名目為765 Market Street Residential Owners Association, et al. v.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et al.；第二次訴訟於2014年6月19日在三藩市最高法庭上提出，案件編號CPF-14-540094，並已上訴至並已上訴至加州上訴法院第一上訴區（First Appellate District），案件編號A143983，名目為765 Market Street Residential Owners Association, et al. v.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et al.；所述解決的重要條款包括了市府承諾倡議考慮在三街夾Stevenson街處安裝斑馬線，修改三街上的交通信號配時（timing）及相位差（offsets），並將行人信號標誌遷移至三街；並且實質利益關係方（Real Party in Interest），米慎街706號有限責任公司，承諾向市府捐贈\$100,000以作抵消成本進而資助各項改善（若市府對各項改善均通過的話）。（市府律師）。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 **建議決議**

### **151251    【行政法規 - 用水效率灌溉】**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通過將適用性門檻修改為500平方尺以符合指明新建造街景與街景翻新計劃的有關街景灌溉管制發展與維持的規定。（公用事業委員會）。**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